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憶伶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9573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864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憶伶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林憶伶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憶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135條第1項之對於公務員法執行職務實施強暴罪。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爰審酌被告縱不滿告訴人即屬公務員之清潔隊員劉秉宏之處理方式，亦應依法理性處理，卻未能尊重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拉扯及持廢棄物揮擊告訴人，對其造成傷害，且影響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威信、尊嚴，法治意識有所欠缺，所為實有不開；兼衡被告終能承認本案犯罪事實，且有一再表達願與告訴人和解或調解，並均有出席調解庭，然因告訴人並無和解意願，而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，及審之被告犯罪之目的、動機、手段、情節與所生損害程度，及被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應附繕本)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洪明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富哲、林忠義到庭執行
04 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6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吳珈禎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9 狀(應附繕本)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2 書記官 廖明瑜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第1項

16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17 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0 下罰金。